恒生商业综合户口推荐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 1. 恒生商业综合户口推荐计划(「推荐计划」)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举办。
- 2. 推荐人每成功推荐一位受荐人并符合以下条件,即可获享HK\$500 现金回赠(「推荐人 奖赏」):
 - i. 推荐人须持有任何类别之有效的恒生商业户口(即 Virtual+ 商业户口及「商业综合户口」)(「该户口」),或已成功递交该户口开户申请的客户;
 - ii. 推荐人须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提交恒生商业户口开户申请·而该户口于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成功开立。推荐人必须在推荐前成功提交开户申请;
 - iii. 推荐人须递交网上表格(连结: https://www.hangseng.com/zh-cn/business/others/mgmreferral-2025/) ·推荐在香港本地注册公司为受荐人(「受荐人」) · 受荐人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申请全新恒生商业户口(即Virtual+商业户口或「商业综合户口」) ·并成功于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开立该户口;
 - iv. 恒生将以现金回赠形式于2025年11月30日或之前将现金回赠金额存入推荐人该户口而不作另行通知。于恒生存入现金回赠时,推荐人该户口必须仍然维持有效,否则将视作自动放弃此优惠。
- 3. 受荐人须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申请该户口,并且在推荐人递交网上表格后,而该户口于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成功开立,即可以现金回赠形式获享回赠一半户口行政费用(经网上遥距开户最高回赠HK\$500;经面谈开户最高回赠HK\$650):
 - 若受荐人在开户时已免除所有户口行政费用,受荐人将不会获得任何现金回赠;若受荐人在开户时已免除部分户口行政费用,受荐人将会获得现金回赠差额。例如经网上遥距开户行政费为HK\$1000,如客户开户时只需缴交HK\$800,现金回赠 = HK\$800 HK\$1000/2 = HK\$300;
 - ii. 此优惠将以现金回赠形式派发。合资格客户需在该户口开立后90日内先支付开户费用;
 - iii. 恒生将以现金回赠形式于2025年11月30日或之前将户口行政费用回赠金额存入 受荐人该户口而不作另行通知。于恒生存入户口行政费用回赠时,该户口必须仍 然维持有效,否则将视作自动放弃此优惠。
- 4. 若于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推荐人未能成功开立该户口,而受荐人成功开立该户口。 受荐人仍可以获享受荐人奖赏。



- 5. 每位受荐人只可获享受荐人奖赏一次。受荐人不包括(i)目前持有任何恒生商业户口之商业客户;或(ii)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曾经结束任何恒生商业户口之商业客户;或(iii)于任何期间被恒生结束恒生商业户口之商业客户。
- 6. 每位推荐人可推荐多于一位受荐人,即推荐人可获享多于一次推荐人奖赏,但推荐人最多可于此推荐计划获推荐人奖赏5次(高达HK\$2,500推荐人奖赏)。例子:如推荐人成功推荐5位受荐人并符合有关条件,该推荐人将可获5份推荐人奖赏。
- 7. 如多位推荐人同时推荐同一位受荐人,推荐人奖赏将由首位推荐该名受荐人并符合上述 第2项条文之推荐人获得。
- 8. 推荐人必须并承诺在取得受荐人之同意后,才向恒生提供其联络资料(即受荐人之公司名称、公司注册/登记文件号码、联络人名称及联络电话)作为此推荐计划之用途,而推荐人更承诺受荐人知悉并同意恒生使用有关联络资料用于本推荐计划下联络受荐人开立该户口及介绍受荐人奖赏用途。推荐人同意并授权恒生可向受荐人透露推荐人公司名称及联络人名称。如受荐人就推荐计划有任何投诉,推荐人将不能获取推荐人奖赏。
- 9. 推荐人同意就恒生因推荐人根据推荐计划提供受荐人联络资料予恒生而可能招致之任何损失、债务、索偿、费用和任何支出以及一切法律行动及法律程序,向恒生作出赔偿。

一般条款及细则:

- 1. 除非另有指明,推荐计划的优惠不能与恒生提供的其他开户优惠同时享有。
- 2. 恒生保留核实客户获享优惠资格之最终决定权并以恒生的纪录为准。
- 3. 恒生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此推荐计划及有关优惠及不时更改其条款及细则, 而毋须另行通知。
- 4. 除推荐人、受荐人及恒生(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 (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的利益。
- 5.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6.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 7. 如有任何争议,恒生对此推荐计划及有关优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终决定权,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
- 8.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文本文义如有任何歧异, 概以英文文本为准。